

臺中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人權案

～緣起與發現～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該監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該監長期漠視受刑人人權，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核有違失；復以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矯正署及所屬臺中監獄。

～改善與處置結果～

臺中監獄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取消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之限制措施，亦取消要求受刑人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之管制措施，確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審核受刑人接見之對象及次數。另，矯正署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嚴禁再以宣導或各項措施管制收容人寄發書信之張數，俾恪守憲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本旨。

本案係臺中監獄自行要求收容人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爰此，臺中監獄業修正其要求移監受刑人應檢附藥品處方箋之作業規定。矯正署為免其他矯正機關亦有類似情形，於 107 年 1 月宣達事項提示各矯正機關，有關收容人於原機關已核准持有之藥品，應於辦理移監、借提作業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或寄禁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後准予使用，俾利收容人得以持續服用所需之藥品，避免健保資源之浪費。

糾正案

調查案

